

平顶山市财政局 文件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

平财预〔2019〕252号

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改善普通高中办学 条件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有关县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9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教〔2019〕33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509 万元，收入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1100245 -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19 年政府收

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0502 - 普通教育”相关项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用向列入相关科目。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一、有关县应按照《河南省省级非义务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教〔2017〕17号）等要求，健全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管理制度，严格按预算办理各项支出，严肃财经纪律，规范资金使用，指导监督普通高中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项目进度，确保经费使用规范安全高效。同时要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按规定开展项目绩效自评，参照《河南省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》制定项目具体绩效目标，实施预算绩效监控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年度结束后将绩效自评结果报省教育厅、财政厅，省教育厅、财政厅将视情况开展重点检查和绩效评价。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二、此项资金委托有关县财政、教育部门监督管理。

附件：1. 2019 年第二批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

2. 河南省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区域
绩效目标表



平顶山市财政局



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

2019年7月4日



抄送： 本局 预算执行科、 监督办。

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4 日 印发

附件1

2019年第二批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
资金预算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	本次下达
平顶山市	509
叶 县	263
鲁山县	246

河南省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

（2019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	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	
省级主管部门			河南省教育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72000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72000	
	省级资金			
	市县资金			
总体目标	支持普通高中学校校舍改扩建、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。贫困地区及革命老区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有所提高, 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, 大班额数量逐步减少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受益学校数	120所
		质量指标	新建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学生人数	63万
			全省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	提升
			国民受教育年限	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家长学生满意度	≥85%
			学校满意度	≥85%